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406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(計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406722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40406722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406722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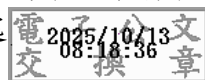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
第6點、第10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5962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、第
10 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007382

有附件